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申請總表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 編號： 【由本局填寫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 | □個人 □團體 　□寺廟　　□學校　　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(申請者) |  |
| 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 |
| **計畫總預算****（支出金額合計）** | 新台幣 元 |
| **計畫收入**(無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該欄應填無) | 自 備 款 | 元 |
| 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| 單位名稱 | 申請金額 | 申請日期 | 申請結果 |
|  |  |  | 元 |
|  |  |  | 元 |
|  |  |  | 元 |
| 申請本局補助 | 元 |
| 一、經詳讀本局補助要點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)，遂依該要點提出本申請，並願遵循相關規範。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**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 團體大章申請者或(團體)負責人印鑑章 　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申請者) |  |
| 負責人⁄職稱 |  | 負責人電話 |  |
| 本案聯絡人⁄職稱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(團體者免填) |  |
| e-mail |  |
| 傳 真 |  |
| 聯 絡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申請資格 |
|  □ 1.設籍本市之市民(需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 |
|  □ 2. 於本市立案或登記之團體、法人、寺廟、學校。 (需檢附立案或登 記證書等影本)。 |
|  □ 3.經本市公告登錄之民俗及認定保存者 (需檢附相關證明) 。(個人申請者免填) |
|  □ 4.經本局認可有優良事蹟但非設籍本市之個人，及非本市立案或登記  之團體、法人、寺廟、學校等(需檢附相關資料)。 |
| 立案或登記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立案或登記日期 |  民國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立案或登記字號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過去**三年**獲獎及展演經歷(可自行增列表格，**無者請填無**) |
| 年度 | 計畫名稱 | 考評單位 | 獲獎獎項 |
|  |  |  |  |
| 過去**三年**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(可自行增列表格，**無者請填無**) |
| 年度 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補助機關 | 補助金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